

龙川县教育局文件

龙教〔2023〕134号

关于印发《龙川县义务教育十项控辍保学 工作细则》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县教师发展中心，各学校、幼儿园，县学生德育基地，县青少年宫：

现将《龙川县义务教育十项控辍保学工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龙川县教育局

2023年12月4日

龙川县义务教育十项控辍保学工作细则

一、控辍保学学校工作制度

(一) 各义务教育学校要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建立“控辍保学”领导机构，建立健全校长包校、行政领导包级、班主任包班责任制，把依法控辍保学纳入学校日常工作，形成人人共抓的工作格局。

(二)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实施素质教育，推进新课程改革，规范办学行为，减轻学生课业负担，成立学生兴趣活动小组，开展丰富多彩兴趣活动，防止学生因厌学而辍学。

(三) 通过知识讲座、家长学校、致家长的一封信等方式向学生及其家长宣传《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以法控辍。

二、控辍保学校长责任制度

实行控辍保学校长责任制度，制定控辍保学目标与任务，落实到班级，责任到人，校长每学期与各班主任签订控辍保学目标责任书。将完成控辍保学目标作为教师评优评先、晋职晋级的重要依据，并列入考核内容。并定期召开控辍保学经验交流会，对完成控辍目标的教师予以表彰奖励，对未完成控辍目标的，除予以批评教育外，限期完成控辍目标。

三、控辍保学专题会议制度

(一) 会议的主要专题

1. 学习宣传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提高师生依法治教、依法维权的法律意识。

2. 传达并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控辍保学工作会议及文件精神，了解相关形势与任务、政策与制度等。

3. 制定控辍保学目标与方案，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等，从具体操作上使师生有章可循、有制可束、有度可量。

4. 其它具体专题，包括：宣传发动、信息通报、情况汇报、经验介绍、方法交流、研究对策、布置工作等。

（二）会议形式

学校领导班子会议；学校党总支（党支部）会议；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全校师生大会；全体教师会议；班主任会议；班级学生主题（团）班会；团员、学生干部会议；学生、家长、教师座谈会。

（三）会议时间与具体内容

1. 每学期初召开1次学校领导班子会议，整体部署本学期工作；召开1次以上学校党总支（党支部）会议，加强党员在控辍保学工作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2. 每学期开学第一个月的第一周召开1次“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讨论、健全规章制度，安排“控辍保学”工作；召开1次班主任会议，核实各班在校学生数，了解掌握各班级控辍保学情况；各班级组织召开1次学习宣传控辍保学法律法规的主题班会。

3. 每学期开学召开1次全体教师会议，布置控辍保学家访工作，根据学生流失情况，组织全体教师家访，做好辍学

学生劝返工作。

4. 每月末组织召开 1 次班主任会议，公布学生出勤月报表，通报每班出勤和控辍保学情况。

5. 每学期末召开 1 次全体教师会议，公布每个班级的学生变动情况，表彰控辍保学工作优秀班级和班主任。

6. 根据具体情况，不定期召开具体专题会议。

四、入学通知书制度

学区内符合条件的初中新生，是《入学通知书》的发放对象，要确保《入学通知书》发放给每一个适龄儿童少年，做到无一遗漏。

五、学校辍学登记报告制度

（一）责任人

学生辍学报告制度总负责人为校长，负责机构为相关处室，第一报告人为班主任。

（二）报告程序

1. 班主任发现有未请假、无故不到校学生后，要及时与家长联系，并向相关处室报告，同时，在联系和告知家长且得知学生缺勤无正当理由后，于当日进行家访，查明学生未到校原因，研判缺勤理由是否正当及是否有辍学苗头，其结果向相关处室汇报，登记备案。

2. 第 2 天仍未到校，班主任应及时向学校报告，班主任同班级任课教师进行家访，并把家访结果报相关处室。

3. 第 3 天仍未到校，班主任应该及时报相关处室登记。相关处室报告校长、分管领导，共同研究并制定控辍方案，

采取措施继续劝返。

4. 无故 5 日仍未到校的，由班主任按《龙川县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填写《龙川县义务教育阶段疑似失学学生劝返情况记录表》，由学校向当地镇政府及县教育局基础教育股报告，并配合镇政府、村委会共同做好辍学学生动员返校工作。对未能及时报告或未及时家访，工作不实造成辍学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5. 各义务教育学校于每月 25 日前梳理好控辍保学台账，填写《龙川县义务教育学校辍学学生情况统计表》，并将校长签名加盖公章扫描件及可编辑电子版发送至县教育局基础教育股邮箱：jyj6753441@163.com。

六、辍学学生劝返制度

（一）班主任要安排专门时间到学生家庭开展深入细致的工作，说服学生家长让学生返校学习，对未能及时返校的要多次做工作，直至学生复学为止。

（二）加强对学困生的帮助，复学后采取分层次教学、分层次测试，改变对学生的评价机制，不以统一尺码衡量学生，不以统一标准要求学生，对学习上心理压力过大的学困生进行学习心理和学习方法的帮辅，努力减轻学困生的心理压力。

（三）落实对贫困生的相关资助政策。

（四）对学校动员后不能复学的学生，要将辍学学生花名册上报到镇政府，共同开展劝返复学工作。

（五）学校对辍学学生的劝返情况要做好劝返图片和文

字记录等材料，并归档保存。

（六）对劝返的学生适时进行文化课辅导、心理辅导、思想工作，尽可能地为他们创设轻松和谐的学习生活氛围，减轻压力，防止再次辍学。

七、家访制度

全体教职工均有对学生进行家访的义务和责任，其中以班主任为主、科任教师为辅，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组织，协调参与。家访对象为全体学生，其中有辍学倾向的学生和已经辍学的学生为家访重点。

（一）家访内容：了解学生家庭情况；了解学生在家情况；反映学生在校各方面表现；动员流失生返校；帮扶贫困生；控制预防有辍学倾向学生流失等。

（二）家访形式：走访学生家庭；电话或网络联系；请家长来校座谈。

（三）家访要求：家访教师态度要端正，务求实效性，要具有明确的目的和任务进行家访活动，不搞为完成家访任务而进行家访活动；上班时间内家访的，家访人员要与主管领导报告，说明家访对象及进行家访原因。家访回校后要向主管领导汇报，对应急问题做及时处理，并如实填写《家访记录表》，存档备查；家访时要把与家长进行谈话的内容作概要性的记录，家长签字，并留存家访照片；《家访记录表》要在进行家访人员手中保留（学校随时抽查），期末统一交到相关处室存档备查；班主任对辍学学生要多次进行家访；
⑥家访要做到经常性，要未雨而绸缪、防患于未然；让学生

家长体会到老师对学生的爱心与无私，学校的温暖与关怀；家访的形式要多样性，并及时把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法，通过教师家访传递给家长，加深家庭对学校的了解，赢得家长的信任。

八、学籍管理制度

（一）凡在校就读的学生都要通过广东省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建立电子学籍。

（二）学生学籍由专人负责。信息内容由班主任负责填写，定期更新，学校负责对学生学籍进行管理、审核、完善，做好辍学学生标注登记工作。

（三）每学期初，学校要清查核实各年级和各班级学生，以电子学籍为基础建立班级控辍保学台账。

（四）学籍主管领导应督促学籍管理员认真比对在校生与学籍平台人数，做到转入、转出、休学、复学、辍学情况清楚，确保人籍一致。

九、学校优教控辍管理制度

（一）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规范教育教学行为。

（二）严格执行国家课程计划，开全课程，开足课时，举办兴趣小组。

（三）加大教师交流力度，促进优秀教师到乡村从教，发挥教师在控辍保学中的作用。

（四）实行平行设班，严禁分设重点班与非重点班。

（五）严禁歧视、羞辱、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六）严禁强行或变相强行让学困生退学、转学和休学。

十、控辍保学作责任追究制度

(一) 控辍保学工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

1. 对学困生帮扶缺乏具体措施，未积极实施控辍保学措施，劝返辍学生工作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2. 驱赶或变相驱赶学困生导致学生辍学的；
3. 教师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导致学生辍学的；
4. 在义务教育阶段开除或劝退学生导致学生辍学的；
5. 在控辍保学工作检查中，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造成影响的；
6. 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控辍保学行为。

(二) 凡被追究的单位和个人同时取消当年度各类评优评先资格。

附件：1. 家访记录表

2. 龙川县义务教育阶段疑似失学学生劝返情况记录表

3. 龙川县义务教育学校辍学学生情况统计表